

关于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 2013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91 号文核准，《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调整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将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由 0.60% 年费率下调至 0.30% 年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由 0.20% 年费率下调至 0.10% 年费率。并对《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方案概要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现将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由 0.60% 年费率下调至 0.30% 年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由 0.20% 年费率下调至 0.10% 年费率。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在“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将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

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在“十一、基金费用”中将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完全符合现有的法律框架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无需对现有法律及规章做任何突破。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约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作出。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